

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仪器校准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吕淑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吕淑萍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章) 编制单位: 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21754719

电话: 13521754719

传真: /

传真: /

邮编: 101102

邮编: 101102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18 幢 1 层 2101 室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18 幢 1 层 2101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仪器校准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18 幢 1 层 2101 室的东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校准检测温度记录仪 100 台，湿度记录仪 64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校准检测温度记录仪 100 台，湿度记录仪 64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3.28~2025.03.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p><b>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

(9)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10)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11)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12)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11月29日修订；2020年5月1日施行）；

(13)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十五届第31号）。

##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5) 《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995-2015）；

(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三、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仪器校准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11日）；

(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仪器校准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4〕0165号，2024年12月11日）；

(3) 检测报告（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2025.04）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II时段标准。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6m，不能满足高于周围200m内建筑物5m以上，因此排放速率需在对应排气筒高度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基础上再严格50%执行，详见表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严格执行 5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6m	16m	
非甲烷总烃	50	4.1	2.05	1.0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排放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2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mg/L）**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标准值	6.5-9(无量纲)	500	300	400	45

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

**3、噪声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不生产

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的规定。

生活垃圾按《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2020年5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进行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的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以及《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1368-2016）中的要求，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

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6 月 28 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18 幢 1 层 2101 室，经营范围包括组装生产水污染监测仪器；研究、开发水污染、水文、水质监测设备；销售自产产品；水污染、水文、水质监测系统的系统集成等。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取得《港商独资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水污染、水文、水质监测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8】088 号），从事水污染监测仪器组装生产；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自主验收。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利用现有实验室的闲置区域投资建设“仪器校准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20m<sup>2</sup>，从事仪器校准检测工作。2024 年 10 月，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仪器校准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仪器校准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4〕0165 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其他行业”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中不涉及通用工序类，不需进行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5 年 1 月本项目开始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完工，2025 年 3 月开始试运行调试，2025 年 3 月 28-4 月 1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仪器校准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20m<sup>2</sup> 范围内建设内容及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等。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18 幢 1 层 2101 室的东南侧。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位于汇龙森三园（以下简称园区）的 18 幢楼二单元一层，二层为汇

龙森生物医药实验中心，三层为北京汇智泰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18幢楼一单元为生物产业创新基地。

18幢楼四至：西侧为汇龙森三园的绿地；南侧为汇龙森三园的9号楼；东侧为汇龙森三园的3号楼，北侧为汇龙森三园的17号楼。

项目周边关系图详见附图2。

### 3、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成后与环评阶段平面布置一致，具体实际平面布置见附图3。

### 4、建设内容及规模

#### (1) 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功能区	本项目利用现有实验室的闲置区域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20 m <sup>2</sup> 。	一致
	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年校准检测温度记录仪 100 台，湿度记录仪 640 台。	一致
辅助工程		依托现有办公室	
公用工程	给水	员工生活用水和清洗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恒温恒湿箱使用的纯水由现有项目纯水设备提供。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后经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一致
	供电	供电由城市电力系统提供。	一致
	采暖制冷	冬季供暖和夏季制冷采用中央空调。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温度校准检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或通风橱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6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少量未收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一致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一致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通风橱、废气治理设施的风机等，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致

		危险废物：包括废弃浴油、废浴油桶、清洗废液和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利用专门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依托工程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位于实验室东侧，占地面积 8 m <sup>2</sup> 。	一致

### (2)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详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检测对象	年检测批次 (次)	单批次检测量 (台)	年检测量 (台)	是否与环评一致
温度记录仪	20	5	100	一致
湿度记录仪	8	80	640	一致

### (3) 主要设备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主要设备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个)	用途	使用位置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加热浴槽恒温循环器	FK31-SL (24L 200°C)	2	提供检测恒温环境	实验室	一致
2	加热浴槽恒温循环器	SL-14K (14L 300°C)	1	提供检测恒温环境		一致
3	恒温恒湿箱	SH-242-5	1	提供检测恒温恒湿环境		一致

### (4) 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年用量	存放位置	用途	是否与环评一致
-30~80°C 浴油	乙二醇	10L/桶	50L	50L	实验室	油浴	一致
0~220°C 浴油	十二甲基环己硅氧烷	10L/桶	20L	20L	实验室	油浴	一致
清洗剂	表面活性剂、烷基糖苷等	1kg/瓶	1kg	1kg	实验室	清洗	一致

##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本项目验收阶段建设内容与原环评阶段一致。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要求	变动情况说明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开发、使用功能一致，无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建设规模一致，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产品工艺一致，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述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验收阶段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动；固体废物暂存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动（详见附件），因此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	

		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6、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实际用排水表

类别	新鲜水用水量 (m <sup>3</sup> /a)	排水量 (m <sup>3</sup> /a)
清洗用水	0.25	/
恒温恒湿箱用水	0.001 (纯水)	/
生活用水	62.5	53.125
合计	62.75	53.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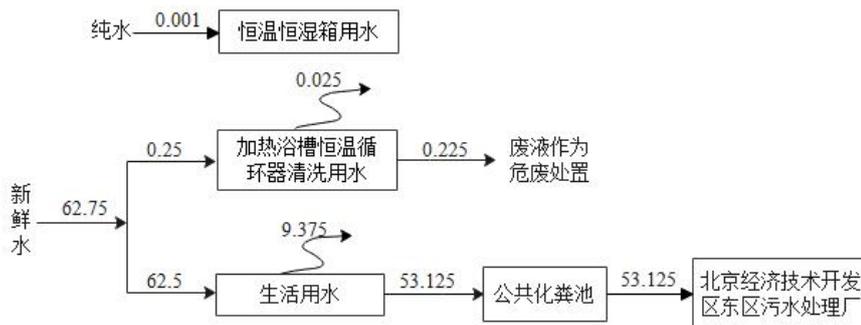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从事温度记录仪和湿度记录仪的校准检测，为客户提供温度记录仪和湿度记录仪的校准检测服务，校准检测工艺流程如下：

### （1）温度校准检测

温度校准检测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浴槽预热：向加热浴槽恒温循环器的浴槽中加入浴油，浴油主要成分为乙二醇或十二甲基环己硅氧烷），开机设定目标温度（如 50℃ 或 150℃），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加热浴油，使浴油保持目标温度下恒温，预热约 1 小时。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浴油为保持温度的介质，化学性质稳定，检测过程中不会发生化学反应。

浴槽加热时保持密闭，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或通风橱收集；浴油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使用一段时间后将浴油进行更换（约一年更换一次），会产生废弃浴油和废浴油桶。

2) 测温设备校准：在浴槽预热达到目标温度后保持，将待校准设备的温度传感器放入恒温浴油中，开启自动测试温度传感器，校准持续约 4.5 小时。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使用通过计量检定的温度计做温度比对，超出设备标称偏差范围即不合格，则对测温设备进行调校，直至合格。

3) 校准完成：测试结束后，关闭加热浴槽恒温循环器，自然降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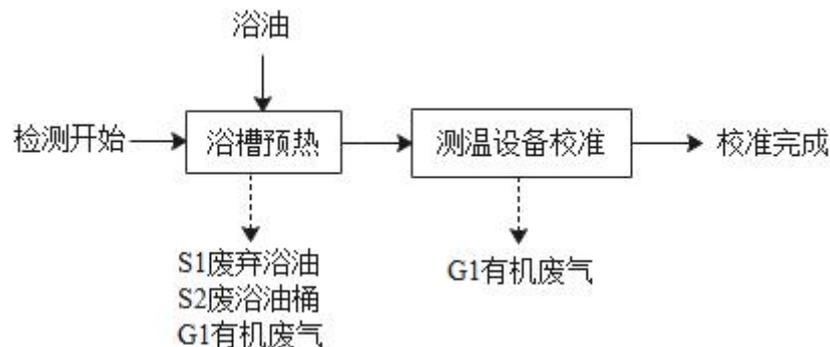


图 2-2 温度校准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2）湿度校准检测

湿度校准检测工艺流程简述如下：恒温恒湿箱中加入适量纯水，开启恒温恒湿箱，并设定固定的温度和湿度，使恒温恒湿箱保持一定的温度和湿度；然

后将待校准设备湿度记录仪放入恒温恒湿箱内，保持一定时间进行湿度设备校准。纯水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水。

使用通过计量检定的温湿度计做湿度比对，超出设备标称偏差范围即不合格，则对温湿度设备进行调校，直至合格。



图 2-3 湿度校准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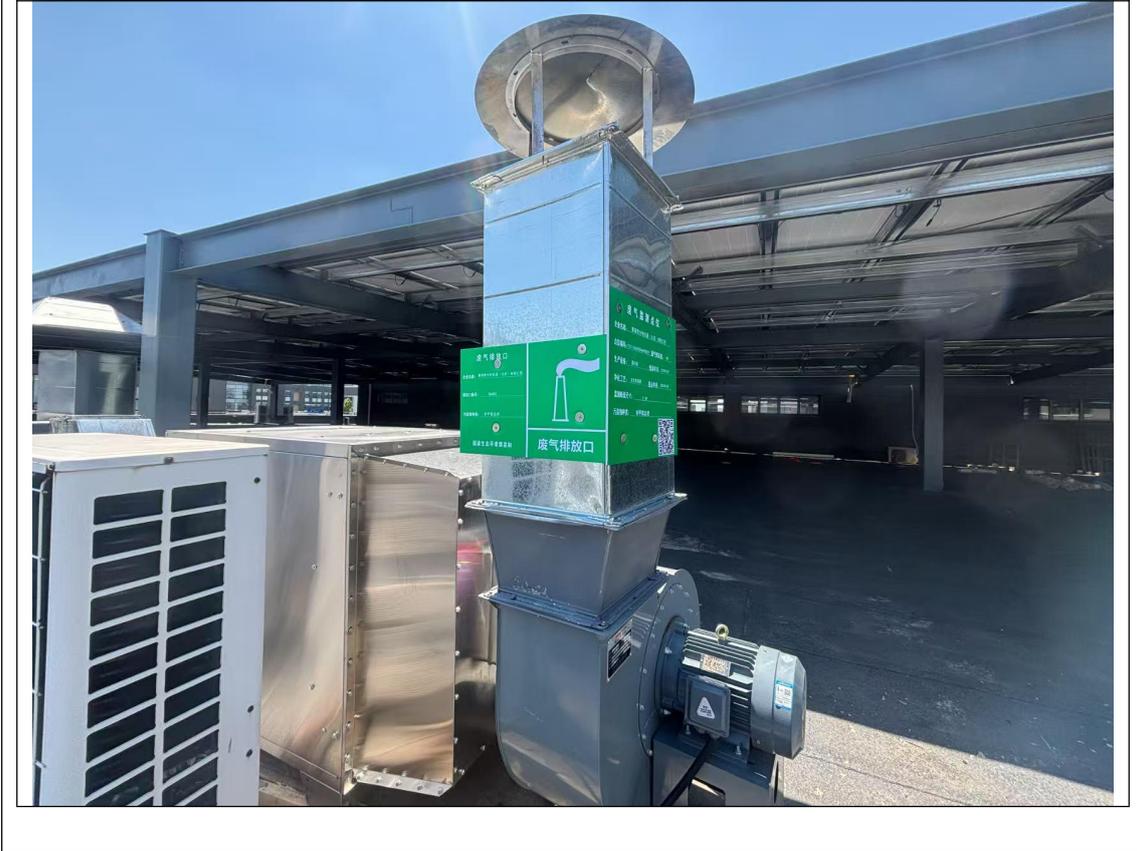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温度校准检测过程会使用浴油，浴油包括-30~80℃浴油和 0~220℃浴油，-30~80℃浴油主要成分为乙二醇，0~220℃浴油主要成分为十二甲基环己硅氧烷，在检测过程中加热浴油，浴油会挥发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温度校准检测在通风橱下进行，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6m 高排气筒（DA001）。







通风橱、活性炭吸附箱以及废气排放口照片

## 2、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园区废水总排口由多家企业污水汇入，本项目废水不具备监测条件。园区废水总排口由园区负责管理和监测。因此，本项目未进行废水监测。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通风橱、废气治理设施的风机等。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 0.625t/a，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废包装盒等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弃浴油、废浴油桶、清洗废液和废活性炭等。产生量分别约为 0.072t/a、0.005t/a、0.226t/a、0.061t/a。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收运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表

表 3-1 环保投资明细表

名称	环保措施	套/台数	费用（万元）	备注	实际投资
废气	通风橱（1个）+排风系统（1个）+活性炭吸附+16m 排气筒	1套	3		3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罩等	/	/	纳入废气治理措施投资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	/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收集桶	/	/	依托现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排污口标准化管理		/	1		1
合计		/	4		4

2、“三同时”验收清单一览表

表 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验收时段	处理对象	污染物	验收设施	验收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运营期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净化装置+排气筒（16m）	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的“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限值要求	活性炭净化装置+排气筒（16m）	已落实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依托公共化粪池	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依托公共化粪池	已落实	
	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65dB(A)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实施）	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至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	分类收集至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危险废物		依托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	依托危废暂存间	已落实	

				染防治技术政策》、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实验室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1368- 2016）中的有关规定		
--	--	--	--	---	--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北京市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各项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保证废气、废水及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建设可行。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经环保审字（2024）0165 号

关于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仪器校准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仪器校准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18 幢 1 层 2101 室的东南侧，建筑面积 20m<sup>2</sup>。项目从事温度记录仪和湿度记录仪的校准检测，建成后年校准检测温度记录仪 100 台，湿度记录仪 640 合。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园区公共化粪池消解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三、本项目温度校准检测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弃浴油、清洗废液、废浴油桶、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制

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65dB(A),夜间不得超过55dB(A)。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七、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九、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11日

### 三、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18幢1层2101室的东南侧,建筑面积20m。项目从事温度记录仪和湿度记录仪的校准检测,建成后年校准检测温度记录仪100台,湿度记录仪640合。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18幢1层2101室的东南侧,建筑面积20m。从事温度记录仪和湿度记录仪的校准检测,建成后年校准检测温度记录仪100台,湿度记录仪640合。与环评	已落实

		一致	
2	本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园区公共化粪池消解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公共化粪池消解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已落实
3	本项目温度校准检测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温度校准检测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弃浴油、清洗废液、废浴油桶、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为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废包装盒等废包装材料，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弃浴油、废浴油桶、清洗废液和废活性炭等。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收运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2。 危险废物的贮存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同步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详见附件5。	已落实
5	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65dB(A)，夜间不得超过55dB(A)。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采取了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根据噪声检测结果，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本项目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已于2025年4月1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备案意见，备案号：110115-2025-530-L，详见附件7	已落实

7	<p>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已落实</p>
8	<p>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p>	<p>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已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其他行业”除1-107外的其他行业中不涉及通用工序类，不需进行申领排污许可证。</p>	<p>已落实</p>
9	<p>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根据对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均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标准（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sup>3</sup>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06CF 型/YS-02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S-045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YS-091 声校准器 /AWA6221A/YS-021 手持气象站/Kestrel 5500/YS-108
备注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按照要求在监测点位取样，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 废气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 H/T194、HJ/T373、HJ/T397、HJ/T 630 等规范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同时对质控数据进行了分析。
- (6)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验收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产污工段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通风橱	排放口 DA001	16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025.03.28~03.29

**2、噪声验收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监测时间
噪声	1#东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2025.03.28、04.01
	2#南厂界外 1 米处			
	3#西厂界外 1 米处			

说明：北厂界紧邻其他单位室内区域，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建设单位委托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4 月 1 日对本项目开展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及以上，本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 验收监测结果：

## 1、大气污染物

①本项目 DA001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DA001 废气监测结果

设备名称型号		通风橱					
		检测结果(2025.03.28)			检测结果(2025.03.29)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5596	5706	5723	5675	5622	5592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5	2.35	2.28	2.04	1.82	2.09
	排放速率 (kg/h)	1.26×10 <sup>-2</sup>	1.34×10 <sup>-2</sup>	1.30×10 <sup>-2</sup>	1.16×10 <sup>-2</sup>	1.02×10 <sup>-2</sup>	1.17×10 <sup>-2</sup>

由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排放口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为 2.35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为 1.34×10<sup>-2</sup>kg/h，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2、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2025.03.28	昼间	53.4	54.3	52.7	65	达标
2025.04.01	昼间	53.6	53.0	54.2	65	达标

由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收运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需要进行总量核算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本项目检测数据，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如下：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平均排放速率（kg/h）\*实际运行时间（h/a）  
=0.01208kg/h（平均排放速率）\*110h=1.3292kg/a（0.001329t/a）。

环评批复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0224t/a

因此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报告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仪器校准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18 幢 1 层 2101 室的东南侧，年校准检测温度记录仪 100 台，湿度记录仪 640 台。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温度校准检测过程中加热浴油，浴油会挥发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温度校准检测在通风橱或集气罩下进行，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6m 高排气筒（DA001）。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经园区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通风橱、废气治理设施的风机等。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废包装盒等废包装材料，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弃浴油、废浴油桶、清洗废液和废活性炭等。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收运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2。

**3、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及验收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且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 (1) 废气

排放口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为  $2.3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为  $1.34\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园区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园区废水总排口由多家企业污水汇入，本项目废水不具备监测条件。园区废水总排口由园区负责管理和监测。因此，**本项目未进行废水监测，园区废水总排口近期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6。**

####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 4、验收结论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各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满足监测规范要求且企业未收到过环保处罚。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通过环保验收。

### 5、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进行例行监测。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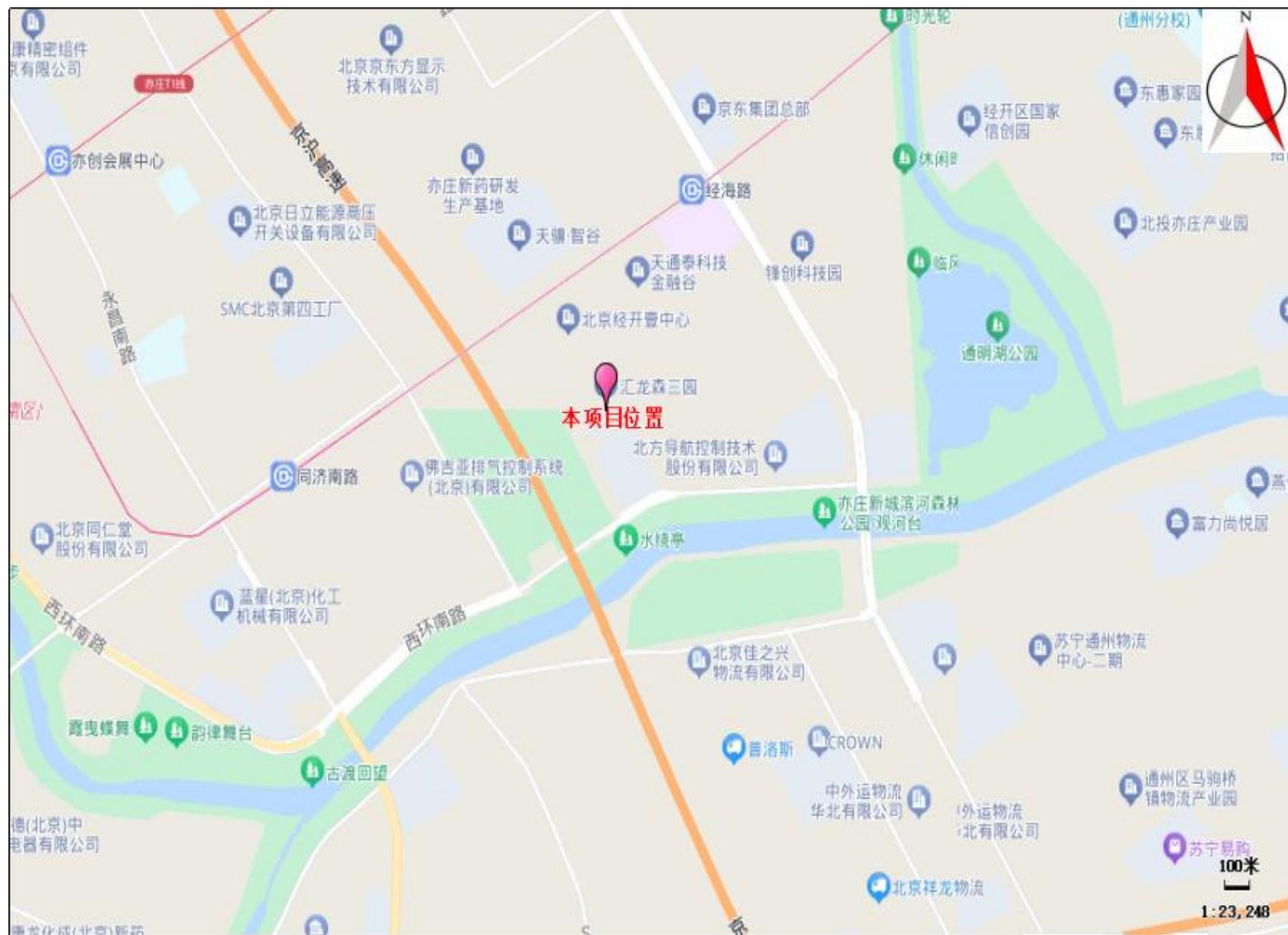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仪器校准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18幢1层2101室的东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校准检测温度记录仪 100 台，湿度记录仪 64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校准检测温度记录仪 100 台，湿度记录仪 640 台			环评单位	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经环保审字（2024）01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10h				
运营单位	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302569450460M	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01329	0.0022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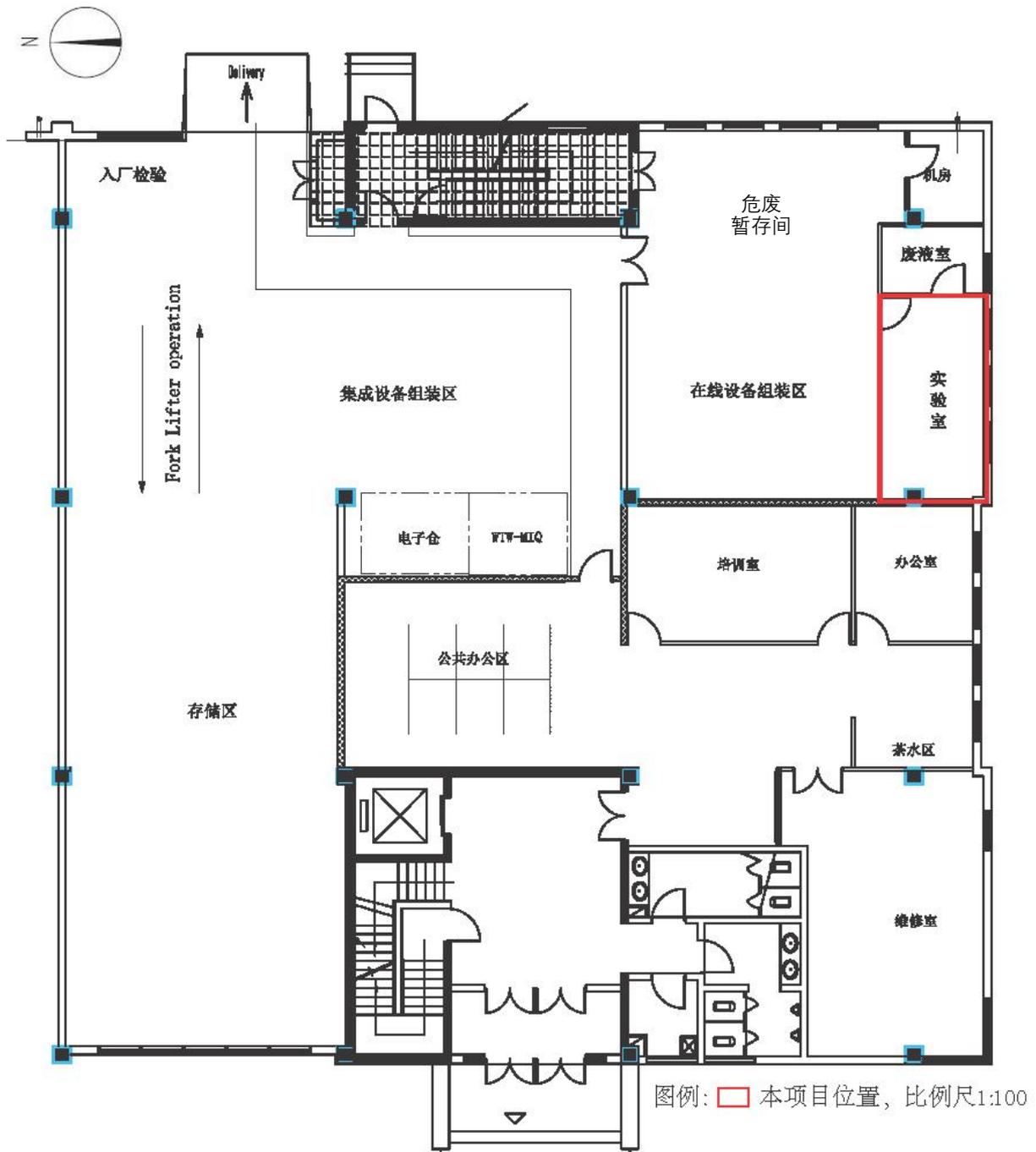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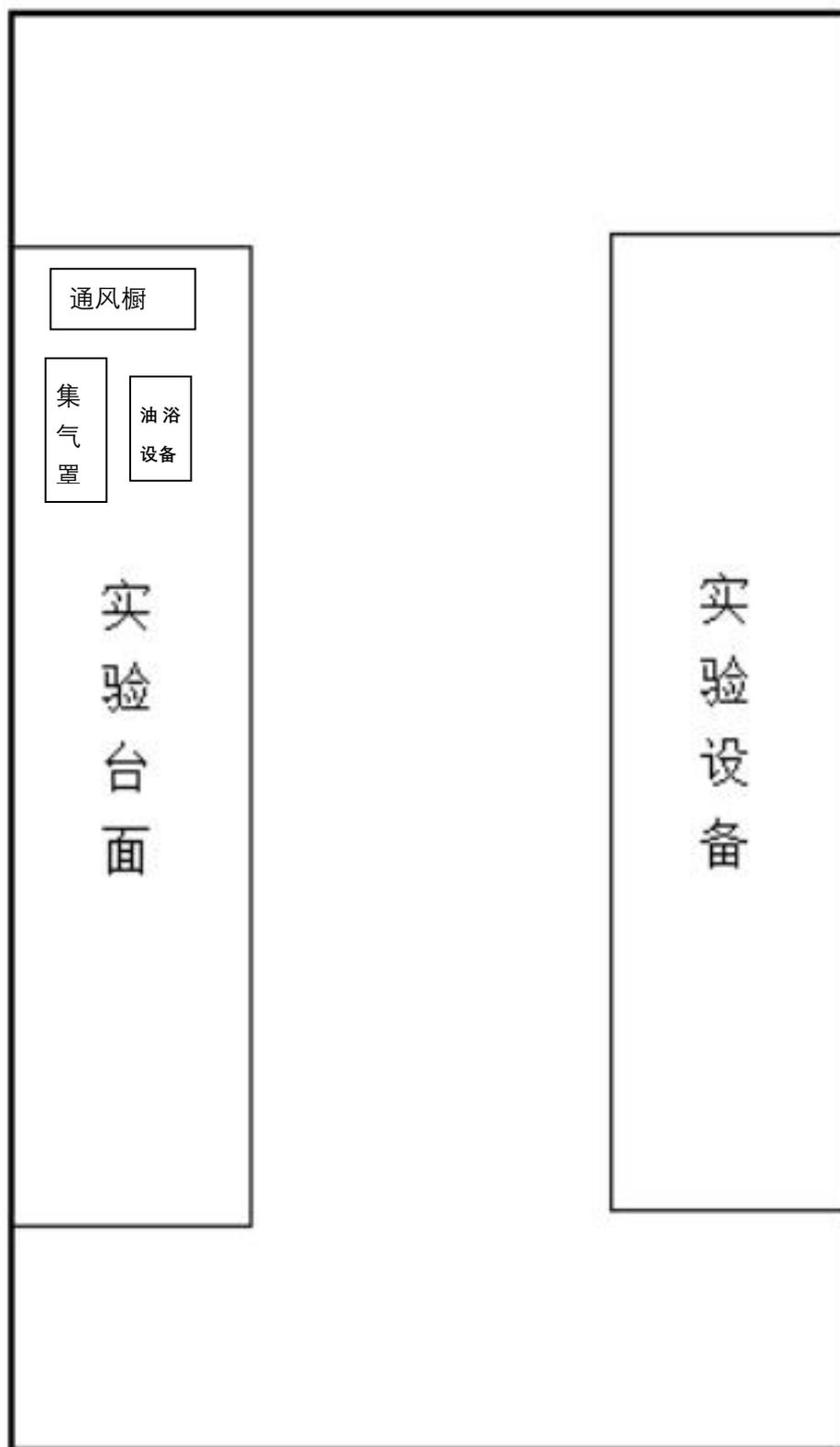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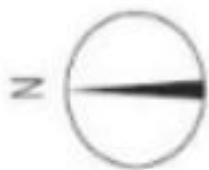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本项目在厂区位置图



比例尺 1:100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位置图

## 附件 1 环评批复



固定资产投资项  
2411-110000-07-01-816986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经环保审字〔2024〕0165号

签发人：庞雁

## 关于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仪器校准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仪器校准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18幢1层2101室的东南侧，建筑面积20m<sup>2</sup>。项目从事温度记录仪和湿度记录仪的校准检测，建成后年校准检测温度记录仪100台，湿度记录仪640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园区公共化粪池消解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三、本项目温度校准检测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弃浴油、清洗废液、废浴油桶、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65dB（A），夜间不得超过55dB（A）。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七、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

申请排污许可。

九、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11日



主题词：环境保护建设项目批复

抄送：区生态环境建设局、区综合执法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12日印发

打字：魏威

校对：周千钧

共印：2份

## 附件2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EHS-JSZX-2024-0593

###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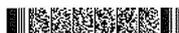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环保管家服务

委托方（甲方）：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有效期限：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18幢1层210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18幢1层2101室

法定代表人：吕淑萍

项目联系人：米增辉

联系方式：59755687 - 821 手机：18811065225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垡头工业区.金隅北水院内红树林事业部一层

法定代表人：关悦

项目联系人：李 娟

联系方式：13260299369、010-60755475 邮箱：lijj0814@126.com

24小时运输服务电话：010-60756699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电话：张颖 13910792825

鉴于：甲乙双方都是依法成立、合法续存的经营单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条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事宜，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内容，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危废管家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为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包括：

1. 协助甲方编制危险废弃物管理计划，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中注册；
2. 指导甲方按标准建设危险废物库房，并按存储要求，分类存放各类危险废物；
3. 协助甲方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 协助甲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根据甲方安排每年协助甲方组织一次突发环境应急演练；

5.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6.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化服务；

7. 甲方环评办理过程中，乙方按环评要求与甲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并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

####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对乙方派出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投诉并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2. 为乙方提供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注册所需全部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如实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查看管理计划要求内容），并对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 为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提供的分拣、装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等服务提供条件；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5. 组织对乙方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承担评审相关费用；

6. 对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告知乙方成分及危害性；

7.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甲方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专项运输车辆，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运输服务；

3.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品的运输（被列为《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的剧毒品）；

4.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足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5. 遵守甲方劳动纪律、廉政规定和安全管理，不得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索取小费或谋取任何其他利益。

####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的，首先双方协商，仍不能及时支付的，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1%×逾期付款天数。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信息不符的，造成乙方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

3. 甲方未如实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查看管理计划要求内容），造成管理计划不能备案或产废种类缺失不能申请转移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 乙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和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进行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乙方使用不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为甲方运输危险废物造成环境、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6.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第五条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 第六条服务费结算和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管家服务费 30000 元，30000 元管家服务费可抵扣收集、处置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前六次运输和处置后，收集、处置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的总费用未超过 30000 元的，剩余费用可以在本合同期内抵扣第七次及以上的收集、处置服务费，第七次及以上的清理服务费用需甲方另行支付。

管家服务费：

序号	类别	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单价（元）	税额（元）
1	管家服务费	30000.00	28301.89	1698.11

收集、处置服务费：

序号	废物类别	含税单价（元/吨）	不含税单价（元/吨）	税额（元）
1	废矿物油	5000.00	4716.98	283.02
2	实验室垃圾	12500.00	11792.45	707.55
3	废试剂空瓶	12500.00	11792.45	707.55
4	实验室废液	15000.00	14150.94	849.06
5	废化学试剂	25000.00	23584.91	1415.09

清理服务费：

序号	类别	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单价（元）	税额（元）
1	清理服务费（吨）	500.00	471.70	28.30
2	清理服务费（车次）	1500.00	1415.09	84.91

清理服务费：单车次清理服务费 1500 元（限 3 吨以下），单车次超过 3 吨按照实际重量乘以 500 元/吨计算。

注：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费为¥30000 元。合同有效期内，前六次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30000 元的，超出部分按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单价计算另行支付。双方约定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称重单为准，称重方应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2. 如遇国家税率变更，不含税单价不变。

3.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废管家服务报酬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一次性汇入乙方账户，同时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七次及以上清理服务的，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废弃物转移后，甲方在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支付乙方费用。

5. 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甲方开票信息为：税率为 6% 的增值税发票。

单位名称：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302569450460M

技  
合  
同

地址、电话：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18 幢 1 层 2101 室  
010-5975568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335057910360

注：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0200011519200145625

行号：102100001153

税号：91110000783956745M

第七条合同解除、终止与变更

1. 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经查实乙方存在违法行为，或者违反甲方廉洁规定的；
- (2) 乙方提供单位和相关人员虚假资质证明材料的。

2. 发生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 (2) 甲方拒不配合乙方提供危废管家服务所需要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危废管家服务的；
-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解除协议的。

第八条保密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管家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其它

1.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页载明的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是双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

2.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依法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中小企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签约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1  
2  
3  
4

签字页



甲方：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4 月 10 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

危险废弃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预估量(吨)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废机油	易燃性	液态	桶装	按实际产生量
2	实验室垃圾	HW49	900-047-49	实验室沾染物 (废纸、口罩、 抹布等)	实验室沾染物 (废纸、口罩、 抹布等)	毒性	固态	袋装	按实际产生量
3	废试剂空瓶	HW49	900-047-49	玻璃、塑料空瓶	化学残液	毒性	固态	箱装	按实际产生量
4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见清单	见清单	毒性/腐蚀性	液态	桶装	按实际产生量
5	废化学试剂	HW49	900-047-49	见清单	见清单	毒性/腐蚀性	固态/液态	箱装	按实际产生量

附件 2.

##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一旦甲方接收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

应急措施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附件3 检测报告（废气）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5)第0328-G01号

委托类别：                     废气                    

Entrust Project

委托单位：           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Entrust Uni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Classification

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Guo Huan Zhong C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Beijing) Co., Ltd.

2025年04月10日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F检)字(2025)第 0328-G01 号

共 2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采样
受检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18 幢 1 层 2101 室的东南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3.28	分析日期	2025.03.28-2025.04.10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标准（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固定污染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sup>3</sup>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06CF 型/Y5-02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S-045
以下空白			
备注			
报告编制人:	授权签字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04 月 10 日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F 检) 字 (2025) 第 0328-G01 号

共 2 页 第 2 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一

设备名称型号		通风橱		
采样位置		废气检测口	净化设备名称	/
烟筒高度 (m)		16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160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3.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气平均温度 (°C)		19.9	19.5	18.7
烟气平均流速 (m/s)		10.75	10.95	10.95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5596	5706	5723
非甲烷 总烃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5	2.35	2.28
	排放速率 (kg/h)	1.26x10 <sup>-2</sup>	1.34x10 <sup>-2</sup>	1.30x10 <sup>-2</sup>

检测结果汇总表二

设备名称型号		通风橱		
采样位置		废气检测口	净化设备名称	/
烟筒高度 (m)		16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160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3.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气平均温度 (°C)		30.5	31.1	31.3
烟气平均流速 (m/s)		11.43	11.35	11.30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5675	5622	5592
非甲烷 总烃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4	1.82	2.09
	排放速率 (kg/h)	1.16x10 <sup>-2</sup>	1.02x10 <sup>-2</sup>	1.17x10 <sup>-2</sup>

\*\*\*报告结束\*\*\*

附件4 检测报告（噪声）



ZLJL-089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5)第0328-Z01号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噪声
委托单位： Entrust Unit	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委托类型： Delegation Type	委托检测

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Guo Huan Zhong C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Beijing) Co., Ltd.

2025年3月30日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F 检)字(2025)第 0328-Z01 号

共 2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人)	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监测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18 幢 1 层 2101 室的东南侧			
检测依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YS-091 声校准器 /AWA6221A /YS-021 手持气象站/Kestrel 5500/YS-108			
主要声源及工况	设备运行噪声			
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天气状况	天气：多云； 风速：1.7m/s；			
测点序号	检测位置	主要源	测量结果 dB(A) 等效声级(L <sub>eq</sub> )	测量时间
1#	东厂界外 1 米处	设备运行	53.4	昼间 10:30-10:50
2#	南厂界外 1 米处		54.3	
3#	西厂界外 1 米处		52.7	
测量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天气状况	天气：多云； 风速：1.9m/s；			
1#	东厂界外 1 米处	设备运行	53.6	昼间 10:20-10:50
2#	南厂界外 1 米处		53.0	
3#	西厂界外 1 米处		54.2	
编制：	张 欣	批准：	李 孝 君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审核：	张 欣	签发日期：	2025 年 3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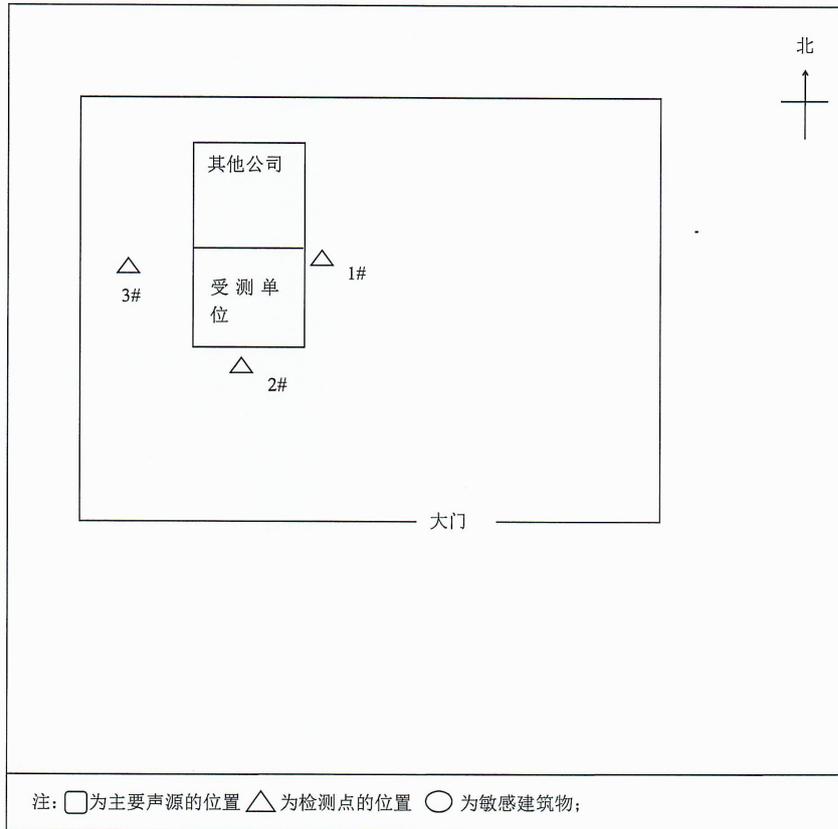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噪声检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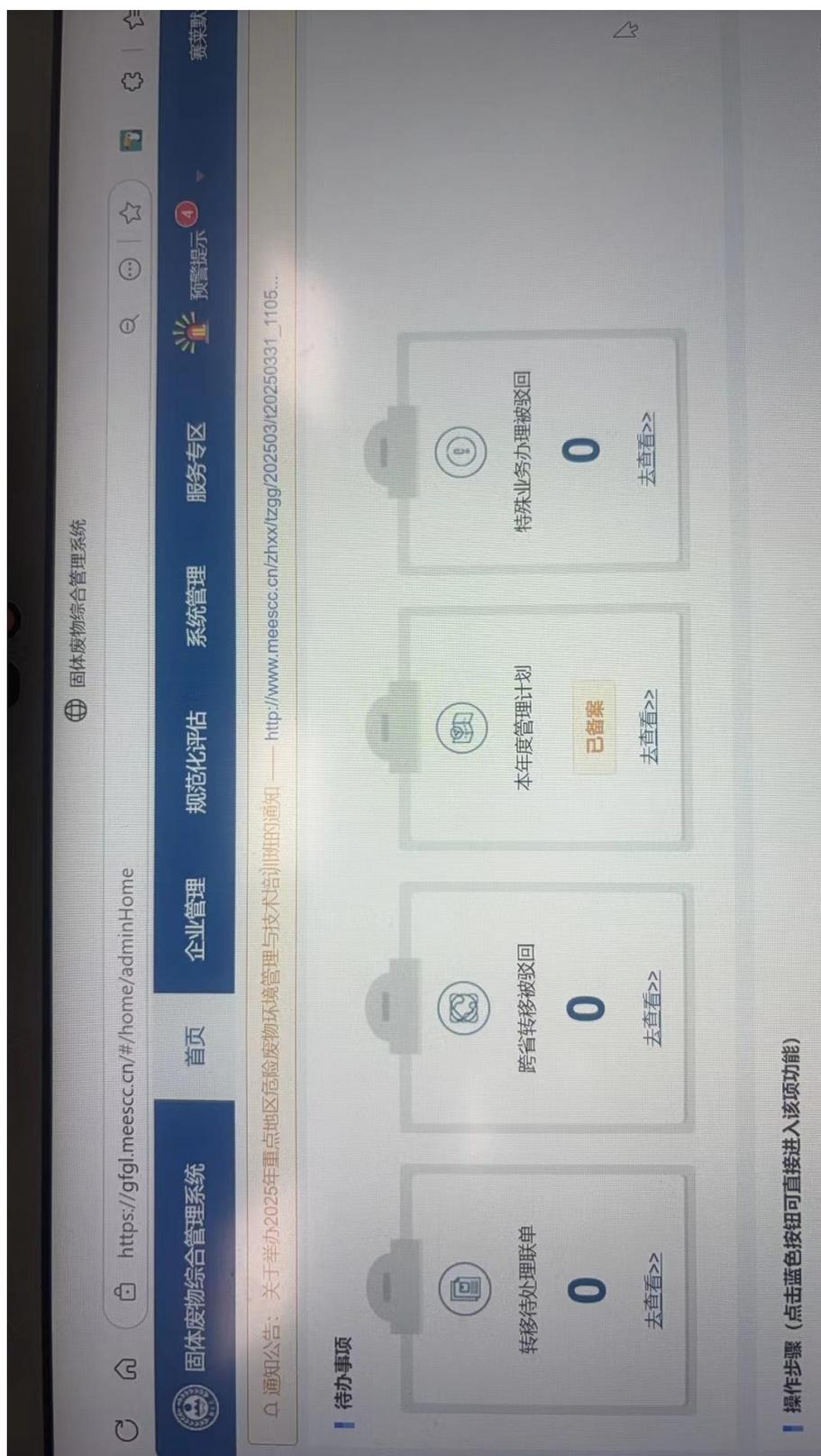
(F 检)字(2025)第 0328-Z01 号

共 2 页 第 2 页



\*\*\*\*\*报告结束\*\*\*\*\*

## 附件 5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首页](#)
[企业管理](#)
[规范化评估](#)
[系统管理](#)
[服务专区](#)

[企业基本信息](#)
[管理计划](#)

[台帐管理](#)
[危险废物联单管理](#)
[危险废物跨省商请](#)
[申报登记管理](#)
[企业报表](#)
[预警管理](#)

[产生单位基本信息](#)
[产生情况](#)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危险废物业务量情况汇总](#)

[查看2025年度V1.0企业管理计划](#)
[返回](#)

**产生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美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69450460M
注册行政区:	北京市/市辖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18幢2101室
生产经营行政区:	北京市/市辖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 汇龙森科技园18号楼2单元101室
生产经营场所经纬度:	116.5524	生产经营场所纬度:	39.7747
行业类别:	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法定代表人:	吕淑萍	联系电话:	0212-2082850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人员:	袁陆军	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	1352175471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 邮编: 100029 版权所有: 生态环境部



## 检测报告

采样点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三园一期科创 十四街99号2号 楼东侧排污井 10:30	微浑、气味弱、 微黄	pH值	无量纲	7.3 (27.4℃)	6.5~9
		悬浮物	mg/L	3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500
		氨氮	mg/L	25.0	45
		总磷	mg/L	1.05	8.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4	15
		动植物油	mg/L	7.10	50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CMA专用章是电子章并带有备案号，报告封面和骑缝处需加盖“安华科创（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盖章者无效。
- 二、报告无编制人、批准人、审核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减无效。
- 三、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 四、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单位联系。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五、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机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六、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 七、查询本报告请扫描下方二维码。

---

检测单位：安华科创（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6 号院 1 号楼

307 室、308 室、309 室

咨询电话：010-67000942



## 附件 7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04 月 0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04 月 01 日		
备案编号	110115-2025-530-L		
报送单位	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齐峰	经办人	赵梦男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